

唐山市开平区教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
	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
1	民办学校年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、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。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，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，促进提高办学质量；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。	教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
